（上接B069版）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2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3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徐宏	√
15.02	徐文磊	√
15.03	徐娅芝	√
15.04	王斌	√
15.05	朱永	√
15.06	张志	√
1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张志勇	√
16.02	李英	√
16.03	李小华	√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应莎	√
17.02	章妙君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同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汇报《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3/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股票账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5、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2日-4月27日，工作日8:00-12:00、13:00-16:30；以及4月28日8:00-12:00、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证券部

（2）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3年4月28日14:30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二）会议联系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邮编：20171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2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徐宏	
15.02	徐文磊	
15.03	徐娅芝	
15.04	王斌	
15.05	朱永	
15.06	张志	
1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张志勇	
16.02	李英	
16.03	李小华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应莎	
17.02	章妙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